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沙簡字第538號

上訴人即

被 告 莊琬婷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嚴苑森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嚴苑森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